

证券代码：837785

证券简称：聚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05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9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687,282.1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534,049.70 元。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00,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照《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加公司收益，充分利用资金，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协定存款产品，使用资金总额度即本金与孳生的利息之和不超过 6,500.00 万元人民币（含 6,50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如果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6,500 万元，可继续购买银行协定存款产品，如果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达到或超过 6,500 万元，不得继续购买银行协定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牵头实施，财务部配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05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的 议案	60,000	0.11%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男、于光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